

证券代码：832152

证券简称：华富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邵金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该公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